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6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陳明聖（已歿）

受刑人  
即被告 葉振緯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具保人陳明聖因受刑人即被告葉振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刑字第00000000號，聲請書誤載為「刑保字第00000000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係以命提出保證書並繳納相當之保證金額為替代手段，而釋放被告，是具保人因基於與被告間之信賴關係，於繳納保證金後，即負有促使被告到案接受審判、執行之義務與責任，而因該信賴關係之故，具保人之責任乃具一身專屬性，其責任因死亡而消滅。次按，刑事保證金之沒入，以法院之裁定行之；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47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而得就遺產執行者，僅限於罰金、沒收及追徵，並不包含  
02 「沒入」在內，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3項規定自明，是  
03 檢察官即不得就此項擔保金為執行，故保證人已死亡者，其  
04 所繳保證金，應發還其繼承人，再者保證人死亡，該沒入保  
05 證金之裁定亦因不能送達而無法確定，自無從加以執行（臺  
06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6號  
07 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

08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於民  
09 國109年12月2日指定保證金3萬元，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予  
10 以釋放乙情，有卷附國庫存款收款書可參，又具保人於本件  
11 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前之112年8月1日即已死亡乙節，另  
12 有具保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表等附卷可稽，  
13 揆諸前開說明，具保人之具保責任已因其死亡而消滅，具保  
14 人所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已成其遺產，且亦因不能送達而無  
15 從確定，本院自不得就具保人生前所繳納之保證金予以裁定  
16 沒入，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黃磊欣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